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(現行)

量標	評量內容	負責單位
	1. 當學年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,平均分數 2. 0 以下每學年加 30 點, 2. 0 至 2. 5 每學年加 35 點,	
	2.5 至 3.0 每學年加 40 點,3.0 至 3.5 每學年加 50 點,3.5 以上每學年加 55 點。	
	2. 每學年按時繳交學期成績,每學年加 55 點;未按時繳交學期成績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	
•	20%以下每學年加 45 點, 20%至 40%每學年加 35 點, 40%至 60%每學年加 20 點, 60%以上每學	
本	年加10點。	机水丰
學	3.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(office hours)並上網公告每學年加 40 點。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績	4. 將教學教材置於本校網路平台,供上課學生自我學習,當學年各種學制每門課加 30 點。	
	5. 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每學年加 25 點,未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	
	度表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20%以下每學年加 17 點,20%至 40%每學年加 13 點,40%	
	至 60%每學年加 10 點,60%以上每學年加 0 點。	
計		
`	1. 網路教學: (網路平台以本校「網路學園」資訊平台為原則,特殊需求經核可後可置於其他資訊平台)	
學	(1)網路輔助教學(教材上網)當學年每門課加10點。	教務處
容	(2)混合式網路教學當學年每門課加 12 點。	
準	(3)完全網路教學當學年每門課加14點(數班同一門課,僅算1門課)。	
	2. 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當學年每門課加 20 點 (英文系之課程除外)。	
計		
,	1. 當學年熱心協辦教學相關課外活動,每次加 4 點 (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)。	
外	2. 當學年熱心協辦通識相關活動,每次加 4 點 (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)。	
學	3. 當學年積極協辦體育相關活動,每次加4點(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)。	教學單
動	4. 當學年指導博士生每位加 5 點、碩士生每位加 3 點、大學部專題學生每位加 2 點 (講師指導專題學生每位加 3 點)	
計		
	1. 當學年開設專班、推廣學分班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課程、基礎課程輔導班、高中生先修班、暑修	
	班、教職員班等,每一科目加10點(多人共同授課,該科目得分平均分配)。	
,	2. 當學年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,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每項比賽加 20 點,未獲名次但熱	
	心指導者加 8 點。	教學單
學	3. 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應用英文系、光電系、化工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等教學單位協助開設本校	<b>秋子</b> 干
^~	共同科目,每學年教師教學平均鐘點超過基本鐘點1小時加5點,以此類推。	
	4. 當學年開設大學部「校外實習」課程,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2點、學期課程加5點、學年課程	
	加 10 點。(指導人數上限 16 位)	
計	1 业银厂每户上 贮 化久畑和委吕众上机们还办委吕众 银上的办委吕众委吕上 C 即	
	1. 當學年擔任校、院、所系課程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校編審委員會委員加6點。	教學單
	2. 當學年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試出題委員,每門課加10點(第2點系所主管與同儕評分修改)。	
钳	3. 當學年擔任各系所排課業務者加 20 點。	
學仁	4. 當學年擔任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委員,每項工作加5點。 5. 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年加25點,未按時完成期中預警之科目佔當學	-
行 配	5. 留字平任教之入字部課程皆按时元成期中預言母字平加 25 點, 不按时元成期中預言之科目伯留字 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20%以下每學年加 17 點, 20%至 40%每學年加 13 點, 40%至 60%每學年加 10	教務處
<b>4</b> 0	點,60%以上每學年加0點(當學年僅教授研究所課程者核給20點)。	
•	6. 當學年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成長相關會議,每次加6點。	
	7. 當學年協助辦理全校性考試業務,每次加10點。	教學單
計	1. 鱼字干励助州庄生权任考试未份,每人加10 品。	
41	1. 當學年獲教學單位推薦教學優良者每學年加 100 點、院推薦教學優良者每學年加 150 點、校傑出教	
	學獎每學年加 200 點。	教學單
<b>、</b> 其他	2. 每學年參加校內外單位委託辦理之教學相關計畫,每一計畫之主持人加10點,參加老師加6點。	
	3.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且能具體提出證明者,每學年每項加5點。	1
	4. 每學年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後,提出更改學期成績者,每門課扣 5 點。	教務處
	THE PART OF THE PA	42477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(草案 108.9.26)

評量 指標	評量內容	負責單位
一基教要求	1. 當學年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,平均分數 4.5 以上每學年加 80 點,4.0 至 4.5 每學年加 70 點,3.5 至 4.0 每學年加 50 點,3.0 至 3.5 每學年加 30 點,2.5 至 3.0 每學年加 0 點,2.5 以下每學年減 50 點。	教務處
	2. 每學年按時繳交學期成績,每學年加 40 點;按時繳交學期成績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 之 75%以上每學年加 30 點,75%至 50%每學年加 15 點,50%以下每學年加 0 點。	
	3. 當學年任教之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每學年加 40 點,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 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%以上每學年加 30 點,75%至 50%每學年加 15 點,50% 以下每學年加 0 點。	
	4. 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及五專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年加 40 點,按時完成期中預警之 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75%以上每學年加 30 點,75%至 50%每學年加 20 點,50%以 下每學年加 0 點(當學年僅教授研究所課程者核給 30 點)。	
	5.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(office hours)並上網公告每學年加10點。 6. 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後,提出更改成績者,每學期每門科目減10點。	
	平量指標點數小計	
二提教留質	1. 參與本校教學創新計畫(如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落實教學創新計畫),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,每項至多加 20 點。(至多加 90 點)【內容詳見教務處網頁】	· 教務處
	2. 以本校名義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(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),擔任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,成效優良者,每項至多加20點。(至多加90點)【教師須先填報本校研發系統/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/學術研究成效,以供資料審查】	
	3. 與他校共同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(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),擔任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,成效優良者,每項至多加15點。(至多加60點)【教師須上傳計畫書影本以供審查】	
	4. 當學年為教務處提供之學生票選傑出教學獎結果之前百分之四十(四捨五入)之教師每學年加 25 點、教學單位推薦之傑出教學者每學年加50 點、院推薦傑出教學者每學年加75 點、校傑 出教學獎者每學年加100 點(擇最多點數採計計算)。	
	評量指標點數小計	
三協其教活動	1.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,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每項比賽至多加 10 點,未獲名次但 熱心指導者至多加 5 點。(國際性比賽加權 2 倍、全國性比賽加權 1. 5 倍、校際性比賽加權 1. 2 倍)(至多加 30 點)	· 教學單位
	2. 當學年熱心協辦通識系列相關活動,每次加2點。(至多加20點) 3. 當學年積極協辦體育相關活動或指導運動代表隊訓練,每次加4點。(至多加20點) 4. 當學年指導博士生每位加2點、碩士生每位加1點(外籍博士生每位加3點、碩士生每位加2	
	點)、大學部及五專部專題學生每位加1點;講師指導專題學生每位加2點。(至多加20點) 5. 當學年開設大學部及五專部「校外實習」課程,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2點、學期課程加	
	3點、學年課程加5點;當學年開設研究所「校外實務研究」課程,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 2點、學期課程加3點、學年課程加5點。(至多加20點)	
	評量指標點數小計	
四教與政合	1. 當學年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命題委員,每門課加5點。 2. 當學年擔任各系所排課業務者加10點。 3. 當學年擔任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委員(如碩博士招生考試、大學部甄選入學考試等)或協助辦理全	教學單位
	校性考試業務(如英文會考等),每項工作加 4 點。(至多加 20 點) 4. 當學年開設進修部大學部(夜間或週末上課者)、外籍生專班、基礎課程輔導班、高中生先修	
	一 班、虽然班垒,每一科目标方聊(名】并同运细,结到口程八亚场八颗)。(大学上 1/1 1811)	
	班、暑修班等,每一科目加 5 點 (多人共同授課,該科目得分平均分配)。(至多加 10 點) 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	